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374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放寬小型巴士¹的車身長度的限制，並根據第 374 章第 7 條訂立《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374D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修訂對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的規定(統稱「《修訂規例》」)。

A

B

理據

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的限制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之附表 1 訂明，小型巴士的法定車身長度不得超過 7 米。而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運輸署署長可在公眾利益為前提下，因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小型巴士須符合此長度限制的規定。市面上大部分較環保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小巴型號車身長度都超出現時法例規定。

¹根據第 374 章第 2 條，「小型巴士」是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 19 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3. 為推動「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政府已於 2018 年 1 月展開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分階段於該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安排兩輛該等小巴於兩條醫院路線(分別途經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試行。第三輛低地台小巴現正進行改裝工程，使其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以便投入服務。運輸署正就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的有效性 & 效率進行檢討，而檢討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完成。若試驗計劃證實建議可行及可取，政府將與小巴業界進一步商討推廣低地台小巴。

4. 為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以便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運輸署署長現時會就個別情況根據第 374A 章豁免車輛遵從現有車輛構造規定，當中包括法定車身長限制。除了公共小巴外，車身長超過 7 米的私家小型巴士亦曾獲得豁免。獲豁免例子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運輸服務的車輛。

5. 為配合政府進一步推行環保及無障礙交通政策，經過仔細研究現行法例規定及市面上供應的小型巴士型號，政府建議小型巴士長度限制由現時 7 米放寬至 7.5 米，一方面能將更多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型號引入香港，另一方面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繼續透過增加符合香港法例的小型巴士型號，推動供應市場的良性競爭。運輸署得知市場上供應電動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型號的詳情載於附件 C。

C

6. 於法例修訂前，運輸署署長仍會繼續審批個別小型巴士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並因應公眾利益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對較高環保效益(例如電動小巴)及/或有無障礙設施(例如可供輪椅上落及/或低地台)的小型巴士的限制。

7. 一般而言，7.5 米小型巴士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透過與各方人士的協調，運輸署已檢視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專線小巴經營範圍路段，並在相關地點展開可行的改善工程，以確保車身較長的公共小巴能停泊及行駛。然而，由於個別地點因現場環境限制、道路安全或交通管理因素而未能進行相關改善工程，運輸署會作出進一步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豎立指示牌以限制較長車輛進入。如有需

要，運輸署會聯絡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調整上落客點及/或其路線，以配合營辦商的營運需要。有關不適合 7.5 米或以上公共小巴使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公共小巴總站及其改善工程可行性的摘要載於附件 D。

D

放寬車輛最高重量限制

8. 現時根據第 374A 章之附表 2，小型巴士車輛最高重量限制為 5.5 公噸。鑒於市面上的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增加，其重量亦會相應增加。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鼓勵業界使用電動小巴，而該等小巴重量亦因為配置電池而較一般小巴為重，超過最高重量限制的規定。運輸署署長現時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下，因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其重量限制的規定。

9. 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小型巴士車輛最高重量限制由現時的 5.5 公噸放寬至 8.5 公噸，使香港法例標準可容許車身較長的小型巴士及電動小巴。一般而言，8.5 公噸車輛可於香港主要公用道路行駛。

10. 除以上有關小型巴士車輛長度及最高重量限制的修訂外，政府亦藉此機會檢視及更新有關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的規例。

目的地指示器

11.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公共小巴車輛前方須展示符合法例規定的目的地指示器，並以中、英文字清楚顯示該車輛之目的地，而其背景顏色則要根據該公共小巴行駛路線的區域劃分²。

12. 隨著時代變遷及新市鎮的發展，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模式漸趨靈活，跨區服務亦日漸普及。此外，除以捲簾方式展示目的地，使用電子目的地指示器亦因科技發展漸趨普

²根據第 374D 章之附表 6，公共小巴目的地顯示器的背景顏色須為深藍色(適用於港島任何路線)、綠色(適用於終點在九龍之路線)、黃色(適用於終點在新界之路線)或紅色(適用於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線)。

及。運輸署於 2012 年 9 月曾向各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紅色小巴商會及工會發出有關使用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指引。

13. 為反映公共小巴業界靈活的運作模式，政府建議放寬捲簾指示器的背景顏色規定，使公共小巴營運商可靈活選擇現行規定的其中一種背景顏色(即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底，白字)，並於法例中載列其他類型目的地指示器(包括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顏色規格(即不反光及深暗色底，黃色或琥珀色字)。政府會透過修訂法例更新上述對指示器的規管。有關電子目的地指示器及捲簾指示器的設計及構造規定，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第 374D 章第 50(2)(a)條於憲報公告內註明，當中包括其建造物料、操作設計、面積及字體大小。

車費牌

14. 根據第 374D 章第 50(4)條，公共小巴車輛上所顯示車費的字牌必須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

15. 由於公共小巴營辦商普遍以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政府認為現時法例對車費牌的語言及顏色限制已不合時宜。就此，政府建議修訂現時對公共小巴車費牌的語言要求，使車費必須以「\$」符號及阿拉伯數字清晰地展示³，並去除其顏色要求。至於其他有關車費牌的設計及構造規定，例如車費牌所展示數字的大小，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第 374D 章第 50(4)(a)條於憲報公告內註明有關規定。

《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16.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1，以增加小型巴士全長度上限至 7.5 米。

17.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第 4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2，

³於法例修訂後，車費牌必須以「\$」符號及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例如「\$8」。小巴營辦商或小巴司機可按需要額外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提供車費資料。

以增加小型巴士車輛總重上限至 8.5 噸。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18. 《第 374D 章修訂規例》第 3(3)及第 4 條修改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的規定。

19. 《第 374D 章修訂規例》第 3(4)條修改公共小巴車費牌的規定。

E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

刊登憲報	2020 年 4 月 17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建議的影響

F 21.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家庭、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F。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亦對性別及生產力議題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22. 政府就上述有關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和最高重量限制，以及修改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規定的法例修訂諮詢公共小巴業界代表，方案獲得業界大致支持。

23. 政府已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上述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同意建議修訂能有助市場引入電動小巴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符合政府推廣綠色及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目標。此外，政府亦透過傳閱文件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對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

宣傳安排

24. 政府會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在《修訂規例》生效前，運輸署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向其宣傳新的規定，包括發出信函及相關指引，並會舉辦公共小巴例會，以確保新規定順利落實及業界適時遵守。

查詢

25.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7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5日起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2020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1(車輛的總尺寸)

附表1——

廢除

“小型巴士 7.0米 2.3米 3.0米”

代以

“小型巴士 7.5米 2.3米 3.0米”。

4. 修訂附表2

附表2, 第I部——

廢除

“小型巴士 5.5公噸”

代以

“小型巴士 8.5公噸”。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調高 ——

- (a) 《主體規例》附表 1 就小型巴士指明的全長度上限；
及
- (b) 《主體規例》附表 2 就小型巴士指明的車輛總重上限。

《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5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50條(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
 - (1) 第50(1)條 ——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車輛前面展示着符合以下說明之目的地指示器: 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顯示該車輛目的地的目的地指示器。”。
 - (2) 第50(2)條 ——
廢除
“按照第(1)款在車輛”
代以
“在公共小巴”。
 - (3) 第50(2)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符合附表6指明的顏色規定。”。
- (4) 第50(4)(b)條 ——
廢除
“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代以
“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 ”。
 4. 取代附表6
附表6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6

[第50(2)條]

顯示公共小巴目的地的顏色規定

1. 如屬以捲簾顯示的目的地——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底, 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2. 如屬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的目的地——深色不反光底, 黃色或琥珀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以修改以下規定——

- (a)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顯示目的地的規定；及
- (b)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車費字牌顯示車費的規定。

小型巴士型號技術資料¹

車輛型號	車身尺寸 (米)	車輛總重量 (公噸)
A. 香港最普遍採用的車輛型號		
豐田 Coaster	6.3– 7.0	5.3 – 5.4
B. 現時試驗中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型號		
EVM Sprinter Low Floor Community [基礎車輛：平治] [車身建造：EVM]	7.4	4.5
Optare Solo Slimline M790	7.9	8.0
C. 其他可作為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型號		
日野 Poncho	7.0	7.7
平治 Sprinter City 45 RL	7.4	5.0
Mellor Orion [基礎車輛：Fiat Ducato] [車身建造：Mellor]	7.5	5.0
Mellor Strata [基礎車輛：平治] [車身建造：Mellor]	7.8	5.5
D. 電動小巴型號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 – 6.2	4.5 – 6.5
江蘇九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6.0 – 8.1	4.9 – 8.5
GMI Gemini-e	7.0	7.0
金龍	7.0	7.5
日野 Poncho EV	7.0	7.7
Mellor Orion E	7.5	5.0

¹列表中的資料是根據運輸署從市場資料所得。有關型號於香港使用須通過運輸署車輛類型評定。

改善工程的可行性評估

根據運輸署的初步評估，在 154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小巴總站中，有 140 個適合 7.5 米的小型巴士行駛及停泊，而上述 140 個當中有 25 個需進行改善工程以配合該等小巴使用。至於專線小巴經營範圍，除了五個路段設有長度限制外，大部分路段均適合 7.5 米小型巴士行走。以下列表總結了上述初步評估的詳細資料：

A. 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巴總站	
適合 7.5 米小巴使用	115
經改善工程後適合 7.5 米小巴使用	25
不適合 7.5 米小巴使用而改善工程亦不可行	14
Total	154
B. 專線小巴經營範圍	
路段經改善工程後適合 7.5 米小巴行走	1
路段不適合 7.5 米小巴行走而改善工程亦不可行	5
Total	6

附表1

[第6條]

車輛的總尺寸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車輛	全長度	全寬度	全高度
私家車	6.3米	2.3米	2.0米
的士	6.3米	2.3米	2.0米
傷殘者車輛	6.3米	2.3米	2.0米
小型巴士	7.0米	2.3米	3.0米
巴士			
單層	12.0米	2.5米	3.5米
雙層	12.0米	2.5米	4.6米
掛接式	15.0米	2.5米	3.5米
輕型貨車	10.0米	2.5米	3.5米
中型貨車	11.0米	2.5米	4.6米
重型貨車			
整體式	11.0米	2.5米	4.6米
掛接式	16.0米	2.5米	4.6米
特別用途車輛	12.0米	2.5米	4.6米
三輪車	—	1.1米	—
拖車	13.5米	2.5米	4.6米
徒步控制車輛	4.3米	1.6米	—

附表2

[第7條]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2條車軸之間的距離，均須按照以下的方法得出：量度將其中一條車軸的各個車輪與路面之間的接觸面積的中心連接起來的直綫，與將另一條有關車軸的各個車輪與路面之間的接觸面積的中心連接起來的直綫之間的最短距離。

第I部

車輛的最高重量

(須受第II、III、IV、V及VI部所規限)

第1欄	第2欄
車輛種類	最高車輛總重
私家車	3.0公噸
的士	3.0公噸
傷殘者車輛	3.0公噸

小型巴士	5.5公噸
巴士	24公噸
輕型貨車	5.5公噸
中型貨車	24公噸
重型貨車	38公噸
電單車	500公斤
機動三輪車	600公斤
拖車	38公噸

(199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9號第5條)

第II部

整體式車輛的最高重量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整體式車輛種類	輪距 米	最高車輛總重
雙軸車輛	少於2.65	14公噸
	至少2.65	16公噸
3軸車輛	少於3.00	16公噸
	至少3.00	18公噸
	至少3.20	20公噸
	至少3.90	22公噸
	至少4.90	24公噸
4軸車輛	少於3.70	18公噸
	至少3.70	20公噸
	至少4.60	22公噸
	至少4.70	24公噸
	至少5.60	26公噸
	至少5.90	28公噸
	至少6.30	30公噸

第III部

掛接車輛的最高重量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整體式車輛種類	輪距 米	最高車輛總重
雙軸汽車	少於2.4	14公噸
	至少2.4	16公噸
3軸汽車	少於3.0	18公噸
	至少3.0	20公噸
	至少3.8	22公噸
	至少4.3	24公噸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半拖車種類	2條近距車軸之間的距離	2條近距車軸的最高車軸重量總重
	米	
雙軸半拖車	少於1.02	11公噸
	至少1.02	16公噸
	至少1.05	17公噸
	至少1.20	18公噸
	至少1.50	19公噸
	至少1.85	20公噸
	3條近距車軸的外車軸之間的距離	3條近距車軸的最高車軸重量總重
	米	
3軸半拖車	少於1.40	10.5公噸
	至少1.40	12公噸
	至少1.50	18公噸
	至少2.00	19.5公噸
	至少2.55	21公噸
	至少2.70	22.5公噸

在本部及第7(3)條中——

“2條近距車軸”(2 closely spaced axles)指相隔不超過2.5米但亦不少於1米距離的車軸。

“3條近距車軸”(3 closely spaced axles)指相隔3.25米或以下距離的最外車軸。(1985年第242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掛接車輛的最高總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組合式掛接車輛的種類	內軸距	最高組合式車輛總重
	米	
雙軸汽車加上單軸拖車	少於2.1	20公噸
	至少2.1	22公噸
	至少3.1	24公噸
雙軸汽車加上雙軸拖車	少於2.9	24公噸
	至少2.9	26公噸
	至少3.1	29公噸
	至少3.6	32公噸
	至少4.0	34公噸
雙軸汽車加上3軸或以上拖車	至少4.2	38公噸
3軸或以上汽車加上單軸拖車	少於2.0	22公噸
	至少2.0	24公噸
	至少2.7	26公噸
	至少3.0	28公噸
	至少4.0	30公噸
	至少4.4	32公噸

3軸或以上汽車加上雙軸或以上拖車	少於2.0	24公噸
	至少2.0	26公噸
	至少2.3	30公噸
	至少3.2	34公噸
	至少4.0	38公噸
3軸或以上汽車加上3軸或以上拖車 (199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至少4.7	40公噸
	至少5.2	42公噸
	至少5.7	44公噸

在本部中——
“內軸距”(inner axle spacing)指汽車的最後車軸與由其拖曳的拖車的最前車軸之間的距離。

第V部

車輛中2條近距車軸的最高重量

第1欄	第2欄
2條近距車軸之間的距離	任何一條車軸的最高車軸重量
米	
少於1.02	5.5公噸
至少1.02	8 公噸
至少1.05	8.5公噸
至少1.20	9 公噸
至少1.50	9.5公噸
至少1.85	10 公噸

在本部及第7(5)條中，“2條近距車軸”(2 closely spaced axles)指相隔不超過2.5米但亦不少於1米距離的車軸。

第VI部

車輛中3條近距車軸的最高重量

第1欄	第2欄
3條近距車軸的外車軸之間的距離	任何一條車軸的最高車軸重量
米	
少於1.40	3.5公噸
至少1.40	4 公噸
至少1.50	6 公噸
至少2.00	6.5公噸
至少2.55	7 公噸
至少2.70	7.5公噸

在本部及第7(6)條中，“3條近距車軸”(3 closely spaced axles)指相隔3.25米或以下距離的最外車軸。

(1985年第242號法律公告)

50. 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

- (1) 公共小巴的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為出租或取酬而使用小巴運載乘客時，須無論何時均確保——
 - (a) 車輛前面展示着符合第(2)款之目的地指示器；及
 - (b) 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規定該車輛的燈光必須亮着時，該目的地指示器無論何時均予以充分照明。
- (2) 按照第(1)款在車輛上展示之目的地指示器須——
 - (a) 為按照署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1989年第374號法律公告)
 - (b) 以中、英文字清楚顯示該車輛之目的地，而以路口交匯處或類似確切位置為依據；及
 - (c) 按照附表6第1、2、3或4段所規定的顏色(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公共小巴的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為出租或取酬而使用小巴運載乘客時，須無論何時均確保該車輛的前面顯眼位置展示着符合第(4)款的字牌，以示明載客前往目的地指示器所示目的地可收取的車費。
- (4) 按照第(3)款在車輛上展示的字牌須——
 - (a) 為按照署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設計及構造；(1989年第374號法律公告)
 - (b) 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
- (5) 公共小巴的持證人，及公共小巴司機在作為該等司機時，不得——
 - (a) 當有乘客在車上時改變或移走目的地指示器，意圖誘使任何乘客——
 - (i) 在抵達該乘客登車時指示器所顯示目的地之前落車；或
 - (ii) 除繳付該乘客登車時根據第(3)款展示在車上的字牌所示車費外，另繳額外車費；
 - (b) 在抵達該乘客登車時目的地指示器所顯示目的地之前，無合理辯解而要求乘客落車；或
 - (c) 致使或允許在車輛前面，於同一時間展示多於一個目的地指示器。

附表6

[第50(2)條]

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的顏色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 港島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
深藍色底，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2. 終點在九龍及新九龍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
綠色底，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3. 終點在新界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 ——
黃色底，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4. 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綫 ——
紅色底，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改善工程需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專線小巴經營範圍路段展開以配合車身較長的小型巴士使用，而有關費用由相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

2. 因應法例修訂的其他額外工作，如使用車身較長的小型巴士作進一步試行工作及宣傳工作等，將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
3. 如有需要，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提供充分理據，尋求增加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4. 有關放寬車輛最高長度及重量限制建議能讓業界在購置新車輛時有更多選擇及更大彈性。

對家庭的影響

5. 建議能夠進一步推動於醫院路線使用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通過提供更實惠和便捷的交通選擇，這可對有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產生正面影響。

對環境及持續發展的影響

6. 為配合環保及無障礙交通政策，政府藉此機會推廣較環保的電動小巴。此外，通過實踐無障礙運輸理念，使用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有助推動及增加社會凝聚力。